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12日，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Holdings就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協議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或取得場所管有權之實際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Tainwala Holdings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Tainwala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amsonite India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Tainwala Holdings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上述的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

####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2日，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Holdings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協議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或取得場所管有權之實際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B.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 **1. 背景**

於2017年10月12日，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Holdings就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的授權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其詳情於下文。

### **2. 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 **3. 訂約方**

- (a) Samsonite India
- (b) Tainwala Holdings

### **4. 標的事項**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已予以訂立，協議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或取得場所管有權之實際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據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Tainwala Holdings應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而Samsonite India應向Tainwala Holdings支付特許費用每月約944,050印度盧比（約14,463美元）。特許費用可自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開始日期後滿一年之日起上調5%。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符合印度納西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因此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5. 應付年度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根據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Tainwala Holdings的年度總額將分別為約1,888,100印度盧比（約28,926美元）及11,423,005印度盧比（約175,000美元）。

### **6. 訂立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存貨儲存要求日益提高，Samsonite India於印度納西克租用的現有倉庫空間不再足以應付要求。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下由Tainwala Holdings出租的倉庫空間鄰近Samsonite India於印度納西克的生產設施，因而可為Samsonite India提供地點便利的額外倉庫空間。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Tainwala Holdings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Tainwala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Samsonite India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Tainwala Holdings的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下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總額的年度上限	23.09百萬美元	25.62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之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 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購買製成品、零件及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 (iv) 預期市況及滙率波動的情況。

### E.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及Lipaul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本集團的新秀麗品牌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

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 100 個國家出售。

Tainwala Holdings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證券投資業務。

###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之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被視為於Samsonite India中擁有權益，而且於Tainwala集團中亦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Tainwala Holdings」	指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指	Tainwala Holdings與Samsonite India於2017年10月12日訂立的倉庫許可及授權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i>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i> 」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印度盧比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 1 印度盧比兌 0.01532 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印度盧比可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